

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冀04破2号

2026年8月14日,本院根据邯郸市服装研究所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,裁定批准了变更后的《邯郸市服装研究所重整计划》,并终止重整计划变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